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4〕26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定期注册和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和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注册对象

-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或5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
-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或5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聘用在岗教师；

3.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定期注册条件的人员。

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包括专任教师、教学与管理“双肩挑”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工作、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

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范围的人员，均须按时申请定期注册。

（二）注册时间安排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下半年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至12月27日17时。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时间范围为9月13日-12月15日17时。“定期注册日期”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注册管理中的设置为准。

（三）注册程序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定期注册的程序如下：

1.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网上办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网上报名。

2.学校审查。申请人所在的任教学校负责对其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教师管理权限，统一报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县级初审。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对学校报送的申请人提交的

注册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注册结论。省直、市直学校及非教育部门举办的学校，按照教师管理权限，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做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要公示一周，接受社会监督。

4.市级复核。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教师注册数据进行汇集复核。

5.省级终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省教师注册数据进行终审并汇集备案。

6.注册完成。按照教师管理权限，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结论填写至申请人提交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省属中专学校的注册程序按照《关于做好省属中专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教师资函〔2016〕18号）执行。

（四）注册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本年度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组织管理、保障监督，确保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工作启动前，要指导所辖县（市、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准确填写定期注册机构公示信息，提交注册计划，设置确认点和确认用户。系统将提取相关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生成安徽省注册机构联系方式。

各省属中专学校要主动与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加强协调，按时完成年度注册任务。

2.要开展业务培训，安排工作人员学习《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实施工作材料汇编》，重点学习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工作材料，熟悉注册条件、注册流程、注册结论使用要求等，规范开展注册工作；要及时发布公告，让辖区内的注册对象知晓注册范围、注册时间、注册程序和要求等，避免因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漏报。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及时为有需要的注册对象办理证书信息更正或证书补发换发，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办理。

3.要严格依法注册，对不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内的证书真伪加强审核。省教育厅将对定期注册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在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注册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为了确保做好我省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的下半年网上报名时间调整为9月14日-25日17时、公告发布时间调整为9月13日前，各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于12月20日前完成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其他认定工作要求仍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其他要求

各级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和认定机构在本级认定和定期注册结束前，要认真审核数据，按要求完成审核，务必确保报名信息 and 审批结论正确，若有遗漏，请及时修补，保证各项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各级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和认定机构要加强对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意识，落实系统使用人员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主体责任，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提供教师资格数据。加强信息系统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杜绝信息泄露，保障信息安全。

省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王应雪、白皓、闫雪丹；联系电话：0551-64479663、64495938、64495552；办公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119号天和大厦南3楼；邮箱：ahzbgk@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